

友谊县自然资源局

友谊县分期供地政策指南

实施范围：

- 1、经规划批准可以分期建设的工业用地项目；
- 2、根据可研性报告可以分期建设的重点交通、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；

履约监督：

1、实施分期供地的项目禁止改变土地用途用于商业、旅游、娱乐、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途的，一律收回土地使用权重新招标采购挂牌出让。

2、分期供地开发的建设项目，应统一规划设计，各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确定的建筑面积的总和，必须符合容积率指标要求。

所需要件：

- 1、分期建设规划；
- 2、可研性报告；
- 3、项目备案承诺书；
- 4、立项批准文件、
- 5、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；
- 6、其他材料。

办理流程：自然资源局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出具设计条件通知书，并办理用地许可。
